

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的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章 总则	
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：Jincheng Paper Co., Ltd.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：Shenwu Energy Saving Corp., Ltd.
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	
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机制纸浆、机制纸及纸板、粘合剂生产、销售；造纸技术的咨询、服务；蒸汽、电力生产供应；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	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节能低碳技术开发、技术培训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钢铁、有色行业工程设计，综合建筑设计，送、变电工程设计；工程监理及工程总承包，建筑材料、机械设备、机电产品销售，自营和代理各类节能低碳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钢铁、有色专用直接还原、熔融还原设备制造及其辅助设备的生产制造、销售。 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21日